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报表

江站（项目）字 2015 第 BB1201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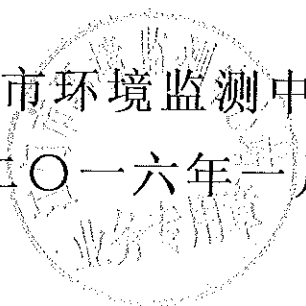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江门市兴江转向器有限公司
汽车助力转向器生产迁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江门市兴江转向器有限公司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 465 号

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二〇一六年一月



验收监测单位：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站 长：李健华【(验监)证字第 200303082 号】

总工程师：韦 光【监测员证第 123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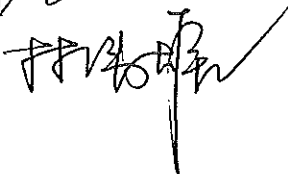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袁俊珊【监测员证第 3251 号】

甘伟威【监测员证第 3262 号】

报告编写：甘伟威【监测员证第 3262 号】

袁俊珊【监测员证第 3251 号】

报告审核：

报告审定：

现场负责：麦东毅

参加人员：(监测及分析参加人)

朱社均、张荣发、邓 钧、甘伟威、王彩蝶、
陈智飞、林启灵、曾海铨、黄丽华、江桃明
夏光耀、邓振彪、蔡广生、赵国欢等。

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 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农林西路 43 号之一

电 话：0750-3502050

传 真：0750-3502050

邮 编：529000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助力转向器生产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兴江转向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补办		
主要产品名称和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助力转向器 30 万台套		
环评时间	2010 年 10 月 8 日	开工日期	
投入试生产时间		现场监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1 日-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新绿环保实业发展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新绿环保实业发展总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
实际总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3、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4、《江门市兴江转向器有限公司汽车助力转向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江环审（2010）518 号《关于江门市兴江转向器有限公司汽车助力转向器生产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6、江门市兴江转向器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委托监测申请及任务承接表》； 7、江门市新会区新绿环保实业发展总公司编写的《江门市兴江转向器有限公司废水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和级别	1、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外排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3、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1、工程内容及规模:

江门市兴江转向器有限公司原位于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大道 32 号,从事汽车助力转向器的生产;由于城市发展规划需要,该公司从原址搬迁到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 465 号,搬迁项目投资费用约 5000 万元。

项目迁建后年产汽车助力转向器 30 万台套,迁建后产能比搬迁前增加一倍;主要原辅材料为球墨铸铁、低碳合金钢、40Cr 标准钢、橡胶密封件、聚四氟乙烯密封环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零件粗加工→零件半精加工→零件热处理→零件精加工→零件清洗→零件部装→零件总装→气密检验→出厂检验(使用液压油检验)→总成清洗→总成喷漆、烘干(外协加工)→总成包装→产品入库;其中喷漆工序由业主委外负责。

项目搬迁前、后情况,见下列表格:

表 1 项目搬迁前、后基本情况

指 标	单位	迁建前	迁建后
投资总额	万元	12345	5000
投资回收期	年	6	3
年产值	万元	14050	21000
年生产总成本	万元	10605	16300
年利润总额	万元	250	700
年缴税总额	万元	540	900
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23000	88007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18000	66578.5
年工作日	天	310	310
日工作时	小时	16	16
耗电总量	万千瓦时/年	311	600
*柴油消耗量	吨/年	5	10
*液化气用量	吨/年	6	10
总用水量	万吨/年	2.4	3.3678
职工人数	人	550	700
食堂就餐人数	人	200	500
厂内住宿人数	人	150	450

注:*柴油用途:柴油主要用于零件的淬火工序,柴油起淬火介质的作用。淬火油(柴油)循环使用,因零件表面带走柴油而会略有消耗,不定期添加补充少量柴油。

**液化气的用途:液化气是在热处理炉炉门处,使用少量液化气燃烧,以防止空气(空气中的氧气)进入热处理炉内。



表2 搬迁前、后主要生产规模

搬迁前			搬迁后		
产品名称	型号	年产量	产品名称	型号	年产量
整体式动力转向器	ZJ、GX 等系列	15 万台套	整体式动力转向器	ZJ、GX 等系列	29 万台套/年
			电控液压助力转向器*	DY 系列	1 万台套/年

*注：整体式动力转向器与电控液压助力转向器的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而电控部分是委外生产；兴江转向器公司只对电控部分进行检测、安装与调试。

表3 搬迁前、后主要原料及年用量情况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化学名称)	年用量	
		搬迁前	搬迁后
铸铁	QT450-15	5384 吨	8000 吨
低碳合金钢	20CrMnTi	3764 吨	5646 吨
40Cr	40Cr	360	540 吨
橡胶密封件	丁腈橡胶	180	270 万件
聚四氟乙烯密封环	聚四氟乙烯	800	1200 万件
盐酸	HCl	3 吨	5 吨
清洗剂		7.8 吨	11.7 吨
抛丸材料	铸钢丸	15 吨	22 吨
渗碳剂	甲醇	3.7 吨	5.5 吨
柴油		5 吨	10 吨
防锈剂		9.2 吨	13.8 吨
航空煤油		3 吨	3 吨
切屑油		50 吨	100 吨
切屑液		350 吨	523.6 吨

表4 搬迁后项目主要使用的建筑物情况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办公楼	5313.38
1#厂房	19555.2
5#厂房	6525
6#厂房	9570
9#、10#宿舍	1095

表5 搬迁前、后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
	搬迁前	搬迁后	新增	
ZJ-52 专机	4	4	-	转向螺杆挖槽
φ500 投影仪	1	1	-	检测



半自动外圆磨床	3	3	-	磨阀芯等外圆
半自动卧式带锯床	1	1	-	下料
标识机	4	6	2	打编码
布氏硬度计	2	3	1	检测硬度
插床	2	3	1	垂臂加工
差速链输送线	1	1	-	装配总成输送
超声波探伤机	1	1	-	检测零件内部缺陷
车削中心	1	1	-	铣端面槽
出厂实验台	6	8	2	检测总成性能
粗糙度轮廓仪	1	1	0	检测零件表面粗糙度
打包机	3	5	2	总成打包
带锯	1	1	-	下料
*滴控井式多用炉	1	1	-	热处理
电脑数显碳硫分析仪	1	1	-	材质化验
吊钩抛丸机	1	1	-	除锈
动力转向控制阀调试检测台	1	1	-	产品研发
动力转向器出厂检测台	1	1	-	产品研发
多元素分析仪	1	1	-	材质化验
覆层测厚仪	1	1	-	漆膜厚度检测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1	1	-	产品研发
高温实验台	1	1	-	产品研发
高效数控花键轴铣床	1	2	1	摇臂轴花键加工
滚齿机	4	4	-	摇臂轴扇齿加工
滚刀刃磨床	2	2	-	磨滚刀
花键冷轧机	1	2	1	加工花键
花键轴铣床	4	4	-	阀芯花键加工
交直两用磁粉探伤机	2	2	-	表面裂纹检测
金相抛光机	1	1	-	表面抛光
金相试样切割机	1	1	-	切割试样
金相显微镜	2	2	-	检测组织
*井式电阻回火炉	4	4	-	热处理
*井式气体渗碳炉	5	5	-	热处理
宽砂轮无芯磨床	1	1	-	扭杆加工
老化试验箱	1	1	-	产品研发
立车	2	2	-	车壳体外圆
立式加工中心	22	32	10	壳体零件加工
立式升降台铣床	6	6	-	壳体零件加工
立式钻床	2	2	-	齿条活塞钻孔
连续通过式清洗机	4	6	2	零件和总成清洗
螺杆机	3	4	1	空气压缩机



螺旋振动研磨机	2	2	-	去毛刺
洛氏硬度计	5	6	1	硬度检测
履带式抛丸强化清理机	1	1	-	除锈
脉冲实验台	1	1	-	产品研发
牧野精机六轴数控磨床	2	2	-	磨刀具和副油口
内圆磨床	3	4	1	磨转向螺杆内孔
偏摆仪	5	6	1	产品检测
气密实验台	5	6	1	壳体和总成检测
热处理自动生产线	3	4	1	热处理
三坐标测量仪	2	2	-	零件检测
扇形齿轮插齿机	10	10	-	摇臂轴扇齿加工
深孔钻床	4	5	1	壳体钻深孔
数控插齿机	2	3	1	摇臂轴扇齿加工
数控车床	34	40	6	零件外圆和内孔加工
数控花键轴铣床	2	3	1	摇臂轴花键加工
数控立车	1	1	-	壳体密封槽加工
数控立钻	4	4	-	盖类件钻安装孔
数控螺母磨床	5	7	2	齿条活塞磨内螺纹
数控挠槽机	1	3	2	转向螺杆挖槽
数控外螺纹磨床	7	9	2	转向螺杆磨外螺纹
台式钻床	13	15	2	钻零件小孔
调阀实验台	3	5	2	阀总成调试和检测
外圆磨床	10	15	5	磨零件外圆
万能工具磨床	3	3	-	磨刀具和副油口
万能工具显微镜	1	1	-	零件检测
万能螺纹磨床	2	2	-	磨转向螺杆圆滚道
万能磨刀机	1	1	-	磨钻头
维氏硬度计	1	1	-	零件硬度检测
涡旋式空压机	3	3	-	空气压缩机
卧式车床	10	12	2	粗车外圆及研顶尖孔
卧式加工中心	6	6	-	壳体加工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1	1	-	齿条活塞和刀具加工
无芯磨床	3	4	1	扭杆加工
旋风铣床	2	2	-	转向螺杆粗铣螺纹滚道
盐雾腐蚀试验箱	1	1	-	产品研发
摇臂万能铣床	6	8	2	钻孔和铣槽
摇臂钻床	5	6	1	钻孔和攻丝
油漆喷涂线	1	0	-1	总成表面喷涂(外协)
油压机	3	4	1	压轴承
圆度仪	1	1	-	零件检测



振动试验台	1	1	-	产品研发
直流电焊机	1	1	-	杂件焊接
直流氩弧焊机	1	1	-	杂件焊接
转台式抛丸机	2	3	1	去除氧化皮
装配滚筒线	1	1	-	包装总成输送
组合机床	2	6	4	精加工壳体
组合铣床	2	5	3	壳体开粗
珩磨机	1	2	1	转向螺杆内孔精加工

注：铸造工序中，*滴控井式多用炉、井式电阻回火炉、井式气体渗碳炉均采用电加热方式。

表 6 项目迁建后用排水情况

单位：吨/年

迁建后用水环节	总用水量 (1)	其中		损耗量 (4)	排放量 (5)
		新鲜水 (2)	循环水 (3)		
零件清洗	2250	2250	0	675	1575
总成清洗	7000	7000	0	420	6580
半精加工用水	3165	3165	0	2800	365
精加工用水	3413	3413	0	3030	383
热处理用水	1750	1600	150	800	800
车间洗地	500	500	0	0	500
生产用、排水合计	18078	17928	150	7725	10203
办公生活用排水	15600	15600	0	3120	12480
全厂总计	33678	33528	150	10845	22683

迁建后生产用水量总量约为 18078 吨/年，其中冷却循环用水约 150 吨/年；生活用水量约为 15600 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约为 10203 吨/年；生活污水约为 12480 吨/年。

2、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零件粗加工→零件半精加工→零件热处理→零件精加工→零件清洗→零件部装→零件总装→气密检验→出厂检验（使用液压油检验）→总成清洗→总成喷漆、烘干（外协加工）→总成包装→产品入库

（注：项目迁建前喷漆工序在本厂内完成；项目搬迁后喷漆工序外协加工。）

3、主要污染物

（1）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是金属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工序产生的废水，以及少量场地清洗废水，生活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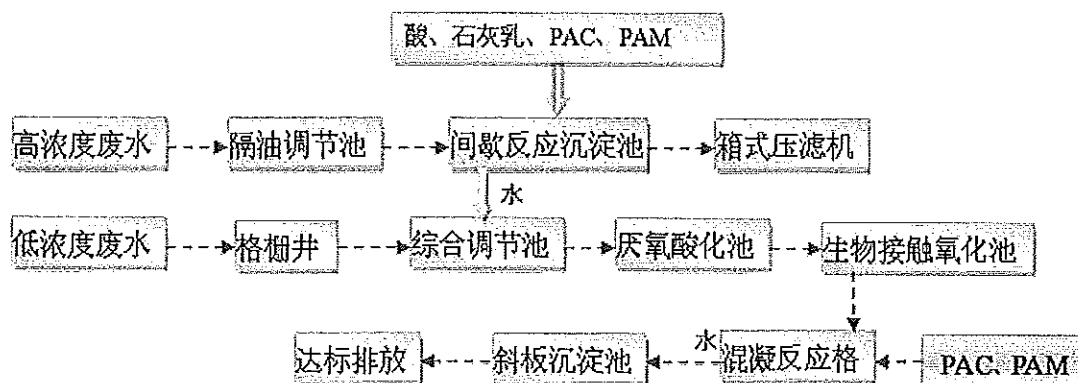
(2) 废气：冷却油、切屑油、切屑液、防锈油等使用过程中会挥发出油雾，渗碳淬火热处理产生的燃烧废气、油雾等，金属件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

(3) 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车床、磨床、抛丸机、气密检验设备、光饰机、清洗水泵、油泵等设备均产生机械噪声。

(4)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不合格铸件和锻件、废钢丸、纸箱、废洗涤液和污泥、废切屑液、废油、废边角料、废铁屑、污水处理污泥、含油废抹布等，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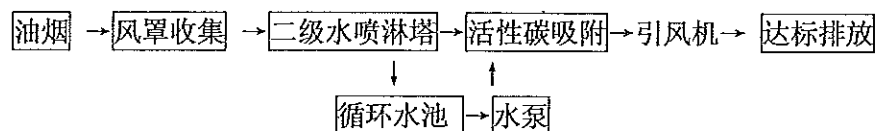
4、项目治理设施情况：

(1) 废水治理情况：企业委托广江门市新会区新绿环保实业发展总公司设计一套 35m³/d 废水治理设施对生产废水和部分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项目生活废水主要经隔油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所在区域为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2) 废气治理情况：企业自己设计及建设治理设施对其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液压油、切屑油、切屑液、防锈油等使用过程中会挥发出油雾，油雾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从车间门窗、空隙处外排；渗碳淬火工序产生的油雾废气经集中收集、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在厂房楼顶排放，产生的燃烧废气经集中收集后由排气筒在厂房楼顶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后达标排放，由排气筒在厂房楼顶排放。油雾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如下：



(3)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项目产生的废切屑液、含油废抹布、棉手套、金属表面除油、除锈、洗涤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洗涤液和污泥等危险废物交由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钢丸、废边角料、废铁屑等由专人回收；员工的办公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卖给废物回收公司。



一、监测目的

受江门市兴江转向器有限公司的委托,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对汽车助力转向器生产迁扩建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现制定监测报告。

二、监测内容

2.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范围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GB6920-1986)	pH 计	1-14(检测范围)
	SS	重量法(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4mg/L
	COD _{Cr}	重铬酸钾法(GB/T11914-1989)	滴定管	10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生化培养箱	0.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mg/L
	LAS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7494-1987)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0.05mg/L
	色度	稀释倍数法(GB11903-1989)	——	2 倍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废气	氮氧化物	定位电解法(HJ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1mg/m ³
	二氧化硫	定位电解法(HJ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1mg/m ³
	粉尘	重量法(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0.1mg/m ³
	烟尘	重量法(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0.1mg/m ³
	林格曼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林格曼黑度望远镜	——
	油烟	GB/T18483-2001 附录 A	红外分光测油仪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35-130dB(A)

2.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竣工验收监测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监测暂行技术规定》以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每个监测项目每天均做现场及实验室内空白,废水采样应采集不少于 10%平行样、空白样,废水实验室分析应加入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和 10%的加标回收样,对有标准物质的项目应带 1 个质控样分析。



(2) 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 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 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3) 本站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

(4) 参加验收工作的监测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持有省级环保部门颁发监测资格证, 持证上岗。

(5) 验收监测工作中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并通过计量检定, 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核。

(6) 监测过程的管理严格按照本站《质量手册》进行。

(7) 验收监测期间, 经现场检查, 该公司生产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三、污染物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浓度单位:mg/L, pH 值除外）								
			pH	SS	COD _{Cr}	BOD ₅	动植物油	石油类	LAS	色度	氨氮
12月21日	集水池		10.8	42	9.66×10 ³	3.10×10 ³	8.04	18.3	0.86	200	3.74
	标准排污口	一时段	7.3	7	25	5.1	0.12	ND	ND	ND	0.788
		二时段	7.2	9	26	5.0	0.12	ND	ND	ND	0.847
		三时段	7.3	7	25	5.1	0.14	ND	ND	ND	0.741
		四时段	7.2	11	24	5.1	0.11	ND	ND	ND	0.824
	平均值或范围		7.2-7.3	9	25	5.1	0.12	ND	ND	ND	0.8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2月22日	集水池		10.1	37	9.02×10 ³	3.00×10 ³	12.3	17.6	0.93	200	5.94
	标准排污口	一时段	7.2	8	38	8.7	0.08	ND	ND	ND	2.48
		二时段	7.2	10	39	8.4	0.06	ND	ND	ND	2.26
		三时段	7.2	8	33	8.8	0.08	ND	ND	ND	2.24
		四时段	7.1	9	38	8.9	0.07	ND	ND	ND	2.35
	平均值或范围		7.1-7.2	9	37	8.7	0.07	ND	ND	ND	2.3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DB44/26-2001			6~9	60	90	20	10	5.0	5.0	40	10

注: 表中“ND”表示浓度低于检出限。



(2) 燃烧废气监测结果

生产 周期	监测点位	烟气流量 m ³ /h	含氧量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2 月 21 日	1~3号线燃烧废气排放口◎1	909	8.0	<1	<1	4.55×10 ⁻⁴	36	41	0.0327	7.41	8.52	6.73×10 ⁻³
	第二时段	956	8.0	<1	<1	4.78×10 ⁻⁴	36	41	0.0344	7.58	8.72	7.23×10 ⁻³
	第三时段	985	7.9	<1	<1	4.93×10 ⁻⁴	38	44	0.0374	7.35	8.45	7.24×10 ⁻³
	达标情况评价	—	—	—	达标	—	—	达标	—	—	达标	—
	4号线燃烧废气排放口◎3	994	8.0	<1	<1	4.97×10 ⁻⁴	45	52	0.0447	3.78	4.35	3.76×10 ⁻³
	第二时段	1.01×10 ³	8.0	<1	<1	5.03×10 ⁻⁴	40	46	0.0402	3.78	4.35	3.80×10 ⁻³
	第三时段	984	8.0	<1	<1	5.03×10 ⁻⁴	41	47	0.0412	3.67	4.22	3.69×10 ⁻³
	达标情况评价	—	—	—	达标	—	—	达标	—	—	达标	—
	1~3号线燃烧废气排放口◎1	974	8.0	<1	<1	4.87×10 ⁻⁴	37	43	0.0360	7.58	8.72	7.38×10 ⁻³
	第二时段	968	8.0	<1	<1	4.84×10 ⁻⁴	39	45	0.0378	7.38	8.49	7.14×10 ⁻³
12 月 22 日	第三时段	966	8.0	<1	<1	4.83×10 ⁻⁴	35	40	0.0338	7.42	8.53	7.17×10 ⁻³
	达标情况评价	—	—	—	达标	—	—	达标	—	—	达标	—
	4号线燃烧废气排放口◎3	986	8.0	<1	<1	4.93×10 ⁻⁴	40	46	0.0394	3.80	4.37	3.75×10 ⁻³
	第二时段	993	8.0	<1	<1	4.97×10 ⁻⁴	45	52	0.0447	3.83	4.40	3.80×10 ⁻³
	第三时段	990	8.0	<1	<1	4.95×10 ⁻⁴	44	51	0.0436	3.84	4.42	3.80×10 ⁻³
	达标情况评价	—	—	—	达标	—	—	达标	—	—	达标	—
评价标准		验收标准 DB44/27-2001		—	500	0.672	—	120	0.2048	—	120	0.928

备注：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按DB44/27-2001进行换算；根据DB44/27-2001的规定，由于项目排气筒高度小于15米，应以附录B中外推法进行计算，并以外推计算结果的50%作为执行的排放速率评价标准值。



(3) 油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烟气流量 m³/h	油烟
				浓度 mg/m³
12 月 21 日	1~3 号线油烟处理后排放口◎2	第一时段	3.91×10³	0.30
		第二时段	3.92×10³	0.26
		第三时段	3.91×10³	0.34
	4 号线油烟处理后排放口◎4	第一时段	6.68×10³	0.85
		第二时段	6.68×10³	0.73
		第三时段	6.67×10³	1.00
12 月 22 日	1~3 号线油烟处理后排放口◎2	第一时段	3.92×10³	0.27
		第二时段	3.93×10³	0.30
		第三时段	3.91×10³	0.31
	4 号线油烟处理后排放口◎4	第一时段	6.68×10³	0.88
		第二时段	6.68×10³	0.74
		第三时段	6.67×10³	0.92
评价标准				2.0

(4) 粉尘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烟气流量 m³/h	颗粒物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2 月 21 日	粉尘车间处理后排放口 ◎5	第一时段	1.62×10³	37.0	0.0599
		第二时段	1.62×10³	33.7	0.0547
		第三时段	1.61×10³	34.6	0.0562
12 月 22 日	粉尘车间处理后排放口 ◎5	第一时段	1.62×10³	37.0	0.0600
		第二时段	1.62×10³	35.5	0.0574
		第三时段	1.62×10³	35.1	0.0568
评价标准		12 米排气筒高度		120	0.928

备注: ①该项目共有 2 套粉尘工艺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对型号、功能相同的环境保护设施效率测试和达标排放监测采取抽测 50% 原则,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只对 1 套工艺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监测。②根据 DB44/27-2001 的规定, 由于项目排气筒高度小于 15 米, 应以附录 B 中外推法进行计算, 并以外推计算结果的 50% 作为执行的排放速率评价标准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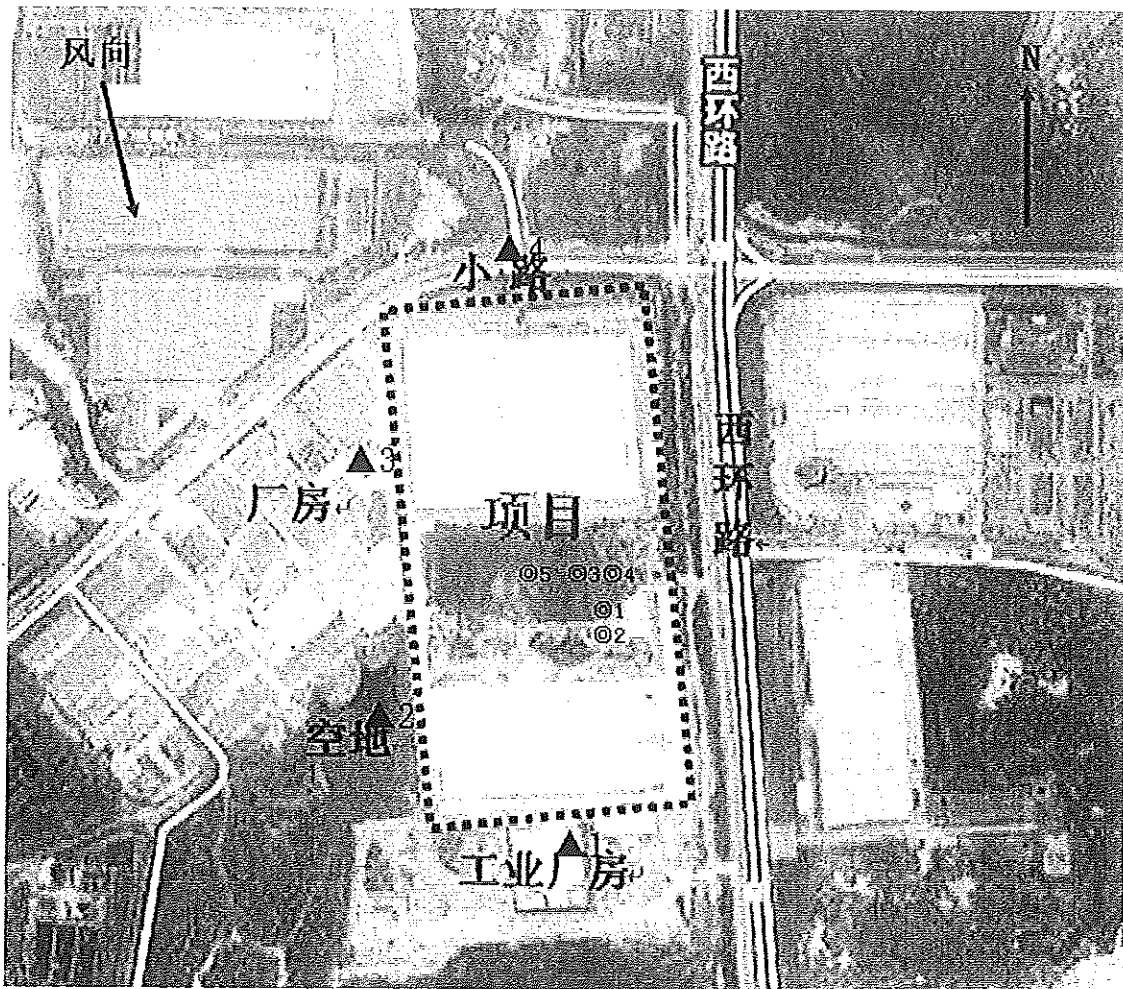
(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点位 编号	测点 名称	主要声源	12 月 21 日		12 月 22 日	
			昼间		昼间	
			第一时段	第二时段	第一时段	第二时段
▲1	见附 图	工业噪声	58	58	58	59
▲2		工业噪声	58	58	60	59
▲3		工业噪声	60	58	58	58
▲4		交通、工业噪声	60	59	59	60
评价标准（2 级）			60		60	



(6) 测点分布示意图:



(7) 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情况见下表。单位：废气量： $\times 10^4$ 标立方米/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均为吨/年，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详细情况见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经核算，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302 吨；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05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373 吨、烟尘年排放量为 0.0523 吨、粉尘年排放量为 0.276 吨。

生产废水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内容	排水量	化学需氧量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排污口	32.5 吨/日	31mg/L
总排放量	0.975 万吨/年	0.302 吨/年
江环蓬[2010]518 号要求	——	——
备注：根据项目负责人介绍及现场勘查，生产废水处理站为间歇排放，处理量约为 32.5 吨/日，排放时间按每年 300 天计。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粉尘
燃烧废气	1~3号线燃烧废气排放口◎1	$4.80 \times 10^{-4} \text{kg/h}$	0.0354kg/h	$7.15 \times 10^{-3} \text{kg/h}$	——
	4号线燃烧废气排放口◎3	$4.98 \times 10^{-4} \text{kg/h}$	0.0423kg/h	$3.77 \times 10^{-3} \text{kg/h}$	——
粉尘废气	粉尘车间处理后排放口◎5	——	——	——	0.0575kg/h
排放量		$9.78 \times 10^{-4} \text{kg/h}$	0.0777kg/h	0.0109kg/h	——
年排放量		0.005 吨/年	0.373 吨/年	0.0523kg/h	0.276 吨/年
江环蓬[2010]518 号要求		——	——	——	——
备注: 根据项目负责人介绍及现场勘查, 生产车间全年生产 300 天, 每天生产约 16 小时, 全年运行 4800 小时。					

四、其他情况说明

(1) 根据项目负责人介绍及现场勘查, 该厂房附近有华泰铝制品公司、轻骑华南摩托车公司、江门市菲尔普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空气能热水器生产)、丽明珠实业有限公司(箱包生产)等企业, 无法单独采集该项目的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因此本次验收没有对其生活污水进行验收监测。

(2) 根据项目负责人介绍及现场勘查, 该项目夜间不开工,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只对其昼间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3) 经现场勘查, 该项目东面为西环路, 南面为厂房, 西面为厂房, 北面为道路,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不具备恶臭监测条件, 因此本次验收没有对其厂界无组织排放恶臭进行验收监测。

(4) 项目产生的废切屑液、含油废抹布、棉手套、金属表面除油、除锈、洗涤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洗涤液和污泥等危险废物交由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废钢丸、废边角料、废铁屑等由专人回收; 员工的办公生活垃圾定期清运; 废包装材料卖给废物回收公司。

(5) 项目已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厂污水站预留了 100m^3 的处理容量作为应急池使用, 废水集水井、隔离泵、隔离闸等都已建成并使用。

(6) 根据现场检查, 废气环保处理设施设计及施工均为本项目建设单位, 其不能提供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相关资质证书。

(7)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项目环评报告表规划工程内容基本相符。



五、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本次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结果与结论仅限于对该项目现有生产设备、生产状况下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质量认定,如该项目的生产工艺、环保处理设施有所改变,必须重新委托环保验收监测。

5.1 结论

(1) 废水

该公司生产废水经过治理设施处理后,废水内含污染物 pH、悬浮物、 COD_{Cr} 、 BOD_5 、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LAS、色度等监测因子浓度及日均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要求。

(2) 废气

该公司生产车间外排工艺废气中,污染物二氧化硫浓度、氮氧化物浓度、烟尘(颗粒物)浓度、粉尘(颗粒物)浓度各时段浓度均符合评价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污染物油烟浓度各时段浓度均符合评价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的要求。

(3) 噪声

该项目的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切屑液、含油废抹布、棉手套、金属表面除油、除锈、洗涤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洗涤液和污泥等危险废物交由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钢丸、废边角料、废铁屑等由专人回收;员工的办公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卖给废物回收公司。

(5)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按环境影响评价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试运行。该公司已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基本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并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仍有进一步改进之处。

5.2 对委托方的建议

(1) 江门市兴江转向器有限公司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承担环境保护责任,切实贯彻“达标排放”、“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等环境政策,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应承担环境保护责任,禁止水污染物直接排放、事故性排放。

(2) 当废水、废气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转时,应立刻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落实好各项应急制度和措施;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水、废气外排浓度长期达标排



放；项目各废气排气筒高度应增高至 15m。

（3）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完善固体废物堆放区；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4）该公司须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5]152 号文《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及江门市环保局江环函[2006]3 号《关于限期补充做和完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尽快补做技改扩建项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的指出，应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处置能力。项目应按照防范环境风险技术规范及项目环评报告书建议，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应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并定期开展突发应急事故的演练；公司应按照 GB50483、中国石化安环[2006]10 号文等技术要求，论证废水事故池的容积；按照《室外排水设计规范》的技术要求，设置规范化截留阀等；并根据论证结论进行建设。

（5）建议委托具有环境工程设计相关资质的单位对该废气环保治理设施工程设计方案及相关技术资料进行技术审核，确保环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工程验收规范、规程和检验评定标准。

（6）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对本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长期不定期的监测，及时掌握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便于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件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2 《委托监测申请及任务承接表》

附件3 审批文件

附件4 治理设施设计方案等

附件5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附件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江门市兴江转向器有限公司汽车助力转向器生产迁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465号	
行业类别	372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助力转向器30万台套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助力转向器30万台套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环评审批部门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江环审[2010]518号	批准时间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兴江转向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实际总投资(万元)	(人民币)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设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设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污染源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1	90	0.975	+0.975
氨氮				0.302	+0.302
总铜					
总银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粉尘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总铜					
总银					
氨氮					
颗粒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9)-(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委托监测申请及任务承接表》

江门市环境监测原始记录表 (71-001)

委托监测申请及任务承接表

兹委托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办理以下监测内容:

(委托单编号: 15131312017)

委托方	名称	江门市兴江转向器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 465 号		邮编
	联系人	陈联俊	联系电话	13702283765
受测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委托监测类别		☐ 委托年度排污监测 ☐ 委托环境质量监测 ☐ 委托监测: ☒ 委托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初步勘察 ☐ 委托其它类别监测:		
水 (频次:)		☐ 废水: _____ ☐ 地表水: _____ ① pH、② SS、③ COD _{Cr} 、④ BOD ₅ 、⑤ 氨氮、⑥ 总氮化物、⑦ 铬、⑧ 六价铬、⑨ 总铜、⑩ 总镍、⑪ 总铅、⑫ 总砷、⑬ 总汞、⑭ 硫化物、⑮ 动植物油、⑯ 石油类、⑰ 磷酸盐、⑱ 粪大肠菌群、⑲ 高锰酸盐指数、⑳ 挥发酚、㉑ 总铜、㉒ 总锌、㉓ 其它参数: _____		
气 (频次:)		☐ 工艺废气: _____ ☐ 烟道气: _____ ☐ 环境空气: _____ ☐ 其它: _____ ① 烟尘、② NO _x 、③ SO ₂ 、④ 林格曼黑度、⑤ 颗粒物、⑥ 油烟、⑦ 苯、⑧ 甲苯、⑨ 二甲苯、⑩ 臭气浓度、⑪ 氨气、⑫ 非甲烷总烃、⑬ 硫化氢、⑭ 其它参数: _____		
噪声 (频次:)		☐ 昼间噪声: _____ ☐ 夜间噪声: _____ ① 厂/场界噪声、② 频谱噪声 ③ 其它参数: _____		
电磁辐射与核技术应用 (频次:)		☐ 射频: _____ ☐ 工频: _____ ☐ 核技术应用: _____ ① 电磁辐射、② 电场强度、③ 磁感应强度 ④ γ 射线 ⑤ 其它参数: _____		
其它类别		具体填写:		
备注 (请勾选)		1. 是否有分包监测项目: ☐ 是 (分包项目: _____) ☒ 否 是否使用非标准方法: ☐ 是 ☒ 否 是否需要测量不确定度: ☐ 是 ☒ 否 2. 检测方法: ☒ 客户未指定检测方法, 我站使用现行有效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和规范。 ☐ 客户指定检测方法: _____ 3. 按照《广东省环境监测收费项目及标准》粤价函[1996]64 号文规定缴费 ☒ 同意 4. 委托单位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 是 ☒ 否 (若是, 需提交经信等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文件, 免交环境监测服务费) 5. 领取报告方式: 自取。 6. 其它: _____		
委托方: 我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 并提供必要协助。确认本委托单内容。 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本站地址: 江门市农林西路 43 号之一 邮编: 529000 报告查询电话: 3502050 传真: 3502050



附件3 审批文件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蓬江分局文件

江环蓬[2016]518号

关于江门市兴江转向器有限公司汽车助力转向器生产
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兴江转向器有限公司:

报批的《江门市兴江转向器有限公司汽车助力转向器生产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兴江转向器有限公司拟由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大道32号,搬迁到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465号,迁建项目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项目以球墨铸铁、低合金钢、40Cr标准钢、橡胶密封件、聚四氟乙烯密封环、盐酸、清洗剂、抛丸材料、渗碳剂、柴油、防锈剂、航空煤油、切削液等为原料,扩大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助力转向器30万台套(喷漆工序外协加工)。迁建后,项目占地面积88007²,建筑面积66578.5²,员工700人,厂区设有食堂和员工生活区。

该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江门市蓬江区总体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分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环保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废切削液、含油废抹布、手套和金属表面除油、除锈、洗涤工艺产生的废屑渣液、洗涤液、污泥均为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六)项目排污口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化设置,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彻底杜绝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须制定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措施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内容之一。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扬尘全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最大程度提高生产效率,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原则优化设置厂区排水系统,提高水回用率,必须采取措施防治废水污染,外排废水须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要求。

(三)必须采取措施防治废气污染,工艺废气统一收集,经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外排废气必须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要求;外排油烟必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排气筒的高度必须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

外排恶臭气体必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时段新改扩建标准的要求。

零件热处理工序和厂区食堂应使用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以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四)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项目建成后,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应向我分局提出申请,经核准同意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生产,并在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分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建成后,不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应直接向我分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环保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五、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改变,需按规定程序报批。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附件 4 治理设施设计方案

广东省 江门市
江门市兴江转向器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XINJIANG STEERING SYSTEMS WASTEWATER TREATMENT
PLANT
JIANI MEN CITY
GUANG DONG PROVINC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江门市新会区新绿环保实业发展总公司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单位名称: 新会市新绿环保
实业发展总公司
单位地址: 新会市会城紫云路
单位性质: 集体
注册资金: 200 万元
业务范围: 废水治理工程

专项工程设计证书

(副本)

证书等级: 丙级

证书编号: 粤环设丙字第 99016 号

发证机关: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日

江门市兴江转向器有限公司

加热机油烟治理

设计
方案

设计单位: 江门市兴江转向器有限公司

设计日期: 2015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甲方: 江门市兴江转向器有限公司

乙方: 韶关绿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及工业固废合同

签订时间: 2015 年 03 月 25 日
合同编号: 1850940047

甲方: 江门市兴江转向器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 405 号厂房

乙方: 韶关绿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313(500-242-05)废矿物油(机油) 0.2 吨/年、H313(260-060-09)含乳化液废液 3 吨/年、H313(500-000-09)废切削液 0.3 吨/年、H317(310-004-17)表面处理液 1.5 吨/年、H317(500-041-49)废漆油、废漆 1.2 吨/年,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 甲方同意由乙方集中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 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 经友好协商, 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 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放, 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人员安全, 对废液、废油的工业废物(液)应使用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安全技术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提供处理工业废物(液)集中堆放, 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 包括进厂道路、作业场地、装卸所需的装卸机械(叉车等)。

合同编号: DZ-BL-QP-01-005-001 (A03)

以交予乙方处理。

-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在下列异常情况:
-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 (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腐蚀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氯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污损含水率 $\geq 5\%$ (或时高水渍);
 -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适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可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应配备足够数量和资质人员, 按双方商定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 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运转。

3、乙方收取废物(液)以及司机与装卸人员, 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区域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量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量, 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磅秤称量;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量, 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量。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责任及转移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依据。

合同编号: DZ-BL-QP-01-005-001 (A03)

甲方: 江门市兴江转向器有限公司

乙方: 韶关绿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又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又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韶关绿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翁源县铁龙信用社】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6002000001813472】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POS机进行支付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 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 向对方通知不可抗力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约定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乙方同意接收的, 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字确认后由甲方负责处理; 如协商不成, 乙方不负责

合同编号: DZ-BL-QP-01-005-001 (A03)

处理, 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货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约定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瞒报, 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阻碍、发生事故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自行检测、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 每逾期一日应支付总费用 5% 支付给给合同另一方, 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逾期达 15 天的, 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 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擅自使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 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 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事件的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 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擅自使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 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 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废物(液), 且相应购买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 此外, 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乙方不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持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8、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款、物品或输送利益; 如有违反此款, 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 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 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合同编号: DZ-BL-QP-01-005-001 (A03)



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5】年【03】月【15】日起至【2016】年【03】月【14】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叁份交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说明:乙方授权代表人员以及公章、业务(合同)专用章式样、业务人员名单,请见公司网站 <http://www.dongjiang.com.cn> 新闻中心公告。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做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废联系: 陈 亮
联系电话: 0750-3131183/3102223765
传 真: 0750-3131189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废联系: 陈 亮
联系电话: 0750-3220195
传 真: 0750-3311658
客服热线: 400-8899-631

备案编号: D32-3L5/Q8-41-005-001 (A00)

二、合同其他事宜

TO	江门市兴江转向器有限公司(甲方)	DATE	2015/03/15
ATTN	陈秋俊	FROM	东江环保-陈建华
C.F		TEL	0750-3220195
TEL	0750-3131183/3102223765	FAX	0750-3311658
FAX	0750-3131189	PAGE	1

附件: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1550 JH0047)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渣)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

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度计划(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废矿物油(机油)	HW08 (900-214-08)	0.2	200L 铁桶	无害化处理	4500元/吨	甲方
2	含乳及废废渣	HW09 (900-005-09)	3	铁桶	处置	4500元/吨	
3	废切削油	HW09 (900-005-09)	0.3	200L 铁桶	无害化处理	4500元/吨	
4	废空处理污泥	HW17 (343-004-17)	1.5	袋装	处置	4500元/吨	甲方
5	废抹布、手套	HW13 (900-041-13)	1	袋装	处置	4500元/吨	

1. 结算方式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Y【55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期限内【1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
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计量的废物(相应表格所列废物种类),乙方另行报价收费,超出计量的废物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
2.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壹】次废渣清运服务(甲方按表格七次送回),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清运服务超过【壹】次的,超过次数按【壹】元/次收费(乙方另收【5500】元/年服务费及运费)。
3. 乙方负责将废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有特殊要求请在【壹】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并附上《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表》,以便乙方安排。
4. 乙方提供系统包含乙方提供设备,仅限于乙方提供,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5. 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15 年 03 月 15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1550 JH0047 】)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请双方参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甲方)盖章: 
日期: 2015 年 3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业务专用章

备案编号: D32-3L5/Q8-41-005-001 (A00)

